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璧卫医罚告〔2024〕6号

龙鑫，性别：男，民族：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27\*\*\*\*\*7117，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联系电话：135\*\*\*\*\*031。

2024年1月3日，经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你龙鑫未取得医师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2022年4月（无延续）在璧山区美图美容工作室处由龙鑫采用激光的方式对钱宽“龙纹”“十字架”“孙悟空样”纹身进行了一次清洗的行为，其行为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执法记录仪录像等资料为证。当事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款“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和第三款“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的规定，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初次发现龙鑫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执业时间为2022年4月（无延续），无违法所得，未发现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情况。遵循《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之《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职权编码：YL001A的相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龙鑫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建设路30号）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23-41400385

联系人：赵沛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建设路30号

邮政编码：40276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李沛 刘明

2024年3月25日至26日，执法人员通过直接、留置、邮寄（中国邮政EMS）等方式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程序，均无法与当事人龙鑫取得联系。因无法联系到受送达人，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现我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龙鑫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璧卫医罚告〔2024〕6号，当事人龙鑫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已送达。

日期

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2024年3月2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